

## ■ 國科會期刊排序研究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計畫主持人：曾曬淑教授

## 國內藝術學門

### 第二次學術期刊排序之研究

國內刊載藝術相關學術論文之期刊，就其編輯及發行而言，有由各級美術館、博物館出版，或由公私立大學、政府機構、學會等出版者，亦有由民間組織獨力出版者。就其內容而言，則可分成純藝術方面的學術期刊，以及刊載跨藝術與人文學科的綜合性期刊兩大類。除了學術性定期刊物以外，本學門中亦有許多藝術評論類或藝術推廣類期刊，但因其評等與排序之衡量標準不同於學術性論文期刊，故本次暫未被納入評等之列。

本次排序工作由曾曬淑教授執行，並邀請藝術學門召集人以及各學科學者共十一人組成諮詢委員會。執行程序大致為：(1) 擬定「客觀形式評量」、「主觀意見評量」之計分辦法；(2) 廣泛收集國內藝術方面定期刊物；(3) 召開第一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及調整「客觀形式評量」、「主觀意見評量」計分辦法。同時，針對研究小組初步篩選之期刊，進行第一階段汰選，並根據會議結果進行初步計分；(4) 召開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將初步計算之資料提交會議審閱，並針對其中窒礙難行或較不適宜之計分細項進行修定，並進行第二階段的期刊

名單增刪；(5) 邀請被列入本次排序計劃之期刊主編參加座談會，以利計畫說明及其資料準備；(6) 召開第三次諮詢委員會議，根據主編座談會之建議修正計分辦法。同時並研擬「主觀意見評量」之格式，以及擬定邀請填寫問卷之學者名單；(7) 寄發「主觀意見評量」問卷予學者，並提供各種期刊之樣本供學者參考；(8) 召開第四次諮詢委員會議，由諮詢委員參考回收之學者問卷以及「客觀形式評量」得分，進行「主觀意見評量」問卷填寫；(9) 寄發執行單位統計之分數結果予各期刊，提供其意見具申之機會；(10) 研究小組合併計算「客觀形式評量」得分以及「主觀意見評量」得分，以排出各期刊實際得分與前後次序；(11) 召開第五次諮詢委員會議，參考填卷學者意見，再次篩選不屬學術性質之期刊。會中並根據研究小組計算出之得分結果，將所有期刊區分為「特優」、「優良」、「良好」、「一般」等四個等第，並依分數先後次序順列，但不作排名。

分數計算分為「客觀形式評量」與「主觀意見評量」兩部分，其中「客觀形式評量」佔總分之 60%，而「主觀意

見評量」佔總分之 40%，兩項加總後計算，即為各期刊所得之總分。各項計分標準，簡述如下表：

	評分項目	分項分數	滿分
客觀形式評量 (佔總分 60%)	學術期刊格式	20 分	100 分
	稿源來源比例	12 分	
	編輯委員會之組織與制度	9 分	
	審查制度之訂定與落實	25 分	
	範疇	5 分	
	得獎論文	每篇可得 5 分	
	出版歷史與頻率、引用次數	最多可加 20 分	
	脫刊、格式不全等	每項各扣 1-3 分	
主觀意見評量 (佔總分 40%)	文章品質	20 分	100 分
	學術聲譽	20 分	
	歷年績效	20 分	
	審稿制度之落實	20 分	
	編輯及審查委員之學術公信	20 分	

由於本學門涵括學科較多，故評分時分為「藝術史」、「音樂學」、「表演藝術」、「建築」、「設計」與「藝術教育」等六大類進行。各類別評等完成後，取其列於相同等第之期刊，彙整後得出總排序。部分期刊由於收錄文章性質，涵括不同學科類別，則分別由不同學科的學者進行評分，經平均後進行排等。此外，為避免新期刊（出版未滿一年）與出版歷史較長的期刊進行比較之時，產生不公平之現象，並為鼓勵新期刊，故除列於全部期刊排等總表上，以顯示每一期刊的位階之外，又特將新期刊分別排出，以做為區隔。

本次排序計畫原本列入 118 種國內現行藝術相關期刊，經多次篩選後，共

計列入 30 種學術期刊進行排等。綜合「客觀形式評量」與「主觀意見評量」加總計算後，90 分以上期刊為「特優」，75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之期刊為「優良」，50 分以上未滿 75 分之期刊為「良好」；未滿 50 分之期刊則為「一般」。其結果如下所示：

- (1) 特優期刊：《故宮學術季刊》、《美術史研究集刊》。
- (2) 優良期刊：《建築學報》、《民俗曲藝》、《設計學報》、《藝術教育研究》。
- (3) 良好期刊：《城市與設計學報》、《建築與規劃學報》、《中原大學設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計學報》、《輔仁學誌-人文藝術之部》、《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學報人文藝術類》、《現代美術學報》、《藝術評論》、《文化與建築集刊》、《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國際藝術教育學刊》【新期刊】。

- (4) 一般期刊：《史評集刊》、《視覺藝術》、《華岡藝術學報》、《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報》、《藝術學報》、《音樂研究學報》、《環境與藝術學刊》、《商業設計學報》、《台灣音樂研究》【新期刊】、《台灣戲專學刊》、《西灣藝論》、《音樂藝術學刊》、《藝術論壇》【新期刊】、《藝術論衡》。

從排序結果觀察，可發現列於「特優」之《故宮學術季刊》、《美術史研究集刊》皆為藝術史類期刊，顯示現階段國內藝術學門領域之研究，仍以藝術史之基礎較為深厚，亦獲致較多學者肯定。

至於列於「特優」、「優良」等第之期刊，僅有《美術史研究集刊》、《建築學報》、《設計學報》、《藝術教育研究》為非跨類別期刊。《故宮學術季刊》涵括藝術與歷史學門，而《民俗曲藝》則跨越音樂學與表演藝術兩類別。此外，《建築學報》與《設計學報》收錄文章又多兼具工程性質，顯示專業藝術學門期刊數量仍極為有限。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列入排序的期

刊中，真正能落實審稿制度並不多。而由於藝術學科本身即兼具創作與研究等多重面向，故許多本領域之學者除研究工作外，多數亦同時兼顧實務、展演創作等工作，致使本學門之研究與實務之間的分野較不顯著，許多期刊也就因此涵括嚴肅的學術研究與較輕鬆的創作心得兩種不同性質的文章。

此外，本學門多數期刊稿源不足，為紓解出刊的壓力，許多期刊之稿源改由來自於學生，導致這些期刊無法與學者專家投稿的期刊競爭。由國科會 89 學年度以前（含 88、89、90 年）之「論文獎助資料」得知，藝術學門共有 196 篇論文獲獎助，但經由本次排序計畫卻發現，藝術期刊卻僅有刊載 22 篇得獎論文，兩者差距甚大，可能是因為過去尚無藝術期刊的排序，因此大多數的文章被投稿至歷史、人文等其他學門的期刊。

當今，學科整合雖為學術研究潮流之一，但在國內藝術學科發展未臻成熟之際，似仍應以支持專業、單一領域期刊為主，以建立更為紮實的研究基礎，培育更為專精的研究人才。惟因研究人才分散於各機構，僅憑單一的機構，不易長期維持優良期刊的發行，若能鼓勵跨機構結合的專門期刊，將可有效地凝聚研究人力，激發優異的研究成果，提昇專業期刊的品質。而各大專院校出版之藝術期刊，雖因收錄文章類型較為廣雜，於本次排序未能拔得頭籌，惟其資源豐富，若能在文章的品質上加強要求，相信未來仍多有可期。